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王儀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S28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3151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FSG75Y）

主旨：函轉「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修  
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75772號函及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7月31日藝演字第1130002336號  
函辦理。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之扣分事項：

1、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  
分數0.5分。

2、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  
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二)明定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  
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  
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三)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四)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2、攜帶寵物。
- 3、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4、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五)明定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 1、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

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參賽團隊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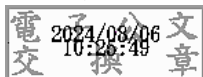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三、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drama/>)。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汗得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蓋亞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仰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VFT創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炫心星自學團、可能非學校、錫安山·旭陽伊甸家園、也思社會設計自學團、翼起實驗教育、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